#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所持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贤成矿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贤成节能")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 100%)。

####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贤成节能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2014年7月3日, 贤成节能法定代表人由张霄雁变更为张小峰。 截至目前, 贤成节能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 109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小峰

注册资本: 210.00万

实收资本: 210.00万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二) 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贤成节能的资产总额为 2,31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3.25 万元,净资产为 274.77 万元。

####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14年,贤成节能实现营业收入 407.77万元(上年度为 16.99万元),利润总额 81.68万元(上年度为 6.91万元)。贤成节能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小幅增长。

## (四)债权债务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 贤成节能的债权债务仍由贤成节能继续承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 6306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贤成节能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贤成节能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元

_	债权	期末数
(-)	其他应收款	76, 216. 00
	合计	76, 216. 00
11	债务	期末数
(-)	应付职工薪酬	94, 386. 04
(=)	应交税费	40, 264. 39
(三)	其他应付款	20, 297, 862. 00
	合计	20, 432, 512. 43

## (五)评估价值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贤成节能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在资 产基础法中,流动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贤成节能总资产账面值 2, 320. 01 万元, 评估价值 2, 319. 90 万元, 减值 0. 11 万元, 减值率 0. 00%; 总负债账面值 2, 056. 23 万元, 评估价值 2, 056. 23 万元, 增值 0. 00 万元, 增值率 0. 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263. 78 万元, 评估价值 263. 67 万元, 减值 0. 11 万元, 减值率 0. 04%。

贤成节能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 95	133. 95	_	_
非流动资产	2,186.06	2,185.95	-0. 11	-0.01
其中:固定资产	10. 65	10. 54	-0.11	-1. 03
长期待摊费用	2,175.42	2,175.42	_	_
资产总计	2,320.01	2,319.90	-0. 11	_
流动负债	2,056.23	2,056.23	_	_
负债总计	2,056.23	2,056.23	_	_
股东权益	263. 78	263. 67	-0. 11	-0.04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在未考虑由于少数股权产生的溢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情况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263.67×100%=263.67万元。

## (六) 职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员工为 贤成节能的现有员工,共计9名。股权转让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 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改变,由贤成节能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操作

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贤成节能 100%股权。

##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意向受让方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意向受让方须具有支付能力,受让后应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 (三)意向受让方应完成受让申请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意向受让方承诺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不以不了解标的为由退回标的。